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

9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3.11.10)

94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4.08.22)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9.27)

98 學年度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99.06.29)

99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99.09.14)

- 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討論學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程其他事務有關事項，並得應學程行政需要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三、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各系（所）參與本學程招生之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條所述之各學系（所）各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 四、農學院各學系（所）若停止在本學程招生時，其學系（所）主任及推選教師一人仍應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至該系（所）在本學程招收之學生全部畢業之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投票，重要事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六、本準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